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0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教职〔2025〕1号)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教职〔2025〕2号)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5〕2号)	1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5〕7号)	1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粤卫规〔2025〕5号)	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5〕3号)	2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教职〔2025〕1号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研究制定《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加强对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指导与监管服务，促进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和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高校），以及省外高校在广东省举办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当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与办学定位，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终身学习理念，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意识的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五条 高校依照本实施细则自主设置和调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校应设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功能，定期研究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建设，评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监测人才培养质量；高校每年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六条 省教育厅统筹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指导高校继续教育质量标准建设、教学督导、评估评价等工作，定期对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教育厅依托教育部建立的信息系统，对本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进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组成，如相关专业目录发生修（制）订，以最新目录为准。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控制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第十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当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并达到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布局需要，满足学习者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

第十二条 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制订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要求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积极探索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高校要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特点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要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

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十三条 各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要有满足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主讲教师中本校专任教师占比不低于 60%，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 30%。其中，本科专业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合理设置论文指导师生比，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全员答辩。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每个专业须有相关专业背景且实际参与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其中，本科层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 名，专科层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 名。

第十四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要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或数字化学习资源、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和必要措施。要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规范教材选用，增强教材育人功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第四章 专业设置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分为非脱产、脱产两种学习形式，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只能设置非脱产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点。

第十六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第十七条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应至少有 1 届全日制毕业生，本科专业还应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已连续 4 年不招生的全日制本科专业、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全日制专科专业，不得设置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十八条 高校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中首次设置招生的专业、恢复举办连续停止招生三年及以上的专业、变更专业学习形式的均按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处理。各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规模要适中，原则上每所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 30 个，每年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不超过 5 个，初次在广东省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当年新设专业数不超过 3 个。其中，每所省外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 5 个，每年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不超过 2 个。

第十九条 普通本科高校应聚焦主业，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为主，重点做好本

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原则上不再增设专科专业，已开设的专科专业数量应逐步调减。

第二十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可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五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非国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具体程序为：

（一）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能力制订年度拟招生专业方案，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制订或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须经过调研、专家论证，并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按教育部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当年拟新增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链接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省教育厅统筹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教育部。

第二十二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设置非国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按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其中对于拟新设的专业：

（一）学校要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进行评议。

（二）评议通过后，学校通过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1 个月，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专业信息等提交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严格按照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要求执行，并由省教育厅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由相关高校先行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四条 省外高校在广东省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程序按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要求执行，且拟招生专业为该校优势专业，并有利于填补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空缺。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于每年组织对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进行核验，并对连续 4 年不招生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和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全日制专科专业在信息系统进行清理。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将充分运用信息系统等举措，统筹管理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并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实际采用随机抽查、质量监测、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条件与教学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逐步实现体系化、实时化、闭环化的监测预警以及数字化、系统化、自动化的质量评价。省教育厅定期对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进行监督与评估，监督与评估结果作为该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本实施细则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校不得进行宣传和组织招生。对违反本实施细则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将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价机制。鼓励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及认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分认定 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教职〔2025〕2号

各高等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的规范有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省教育厅研究制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意见》是我省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服务广大学习者的重要举措。请高校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实施规划，掌握工作动态，确保稳妥推进。

二、高校应根据《意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校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制定过程中，由高校自主决定的事项，应以严谨科学、公平公正、实质等效为原则，制定可具体操作的细则。高校实施办法需在校内公开征求意见，并报我厅。

三、高校应注意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工作交流，《意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4月8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

为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的规范和有序，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 1988—2017）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教发〔2020〕5号）等文件，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为目的，探索建立知识学业、技能培训、岗位能力等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畅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

前教育与职后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横向沟通、纵向衔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基本原则

(一) 以学习者为中心。丰富学习路径，促进终身学习，减少重复学习，促进各级各类学习成果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二) 以高等学校为主体。高等学校是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的主体，应承担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的主体责任。

(三) 以资历框架为依据。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应以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以下称广东资历框架）为依据，实现等值互认。

(四) 以质量保证为核心。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应基于严格的质量保证机制。

三、工作目标

建立基于广东资历框架的开放灵活、便捷合理、有质量保证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提供有力支撑。

四、适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广东省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各类在籍学生和结业生。

(二) 适用专业：广东省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本科、专科专业。

(三) 适用领域：境内外高等学校本专科之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

五、具体办法

由高等学校自主确定学习成果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标准和办法。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得重复转换，原则上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一) 培训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培训类成果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认证证书、技能竞赛获奖证书、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等。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

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3. 企业认证证书。

根据企业认证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4. 竞赛获奖证书。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竞赛、创业竞赛等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5. 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

在各高校非学历教育、教育培训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获得的培训证书，在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各高等学校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二)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业绩类成果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岗位业绩证书等。

1.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根据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2. 岗位业绩证书。

奖励证书、人才计划、知识产权奖励、软科学或其他岗位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进步奖、教育教学成果奖、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南粤工匠、特支计划、技能大师、工匠大师等岗位业绩奖励、荣誉等，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三) 课程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类教育课程。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方式等教学要求和师资水平、教学条件等教学要素基本一致的，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

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方式等教学要求和师资水平、教学条件等教学要素基本一致的，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2. 低一级学历类教育课程。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或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高等学校可根据低一级学历课程目标对高一级学历课程目标的支撑度、与高一级学历课程目标关联度等，综合认定和转换为相应的课程学分。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各高等学校可以课程为基础，将自学考试大纲、命题标准、考试范围、难易程度等与本校相关课程进行比对论证，若考生考试科目及成绩所体现的知识、能力与本校相关课程的培养要求基本一致的，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的课程学分。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各高等学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5. 在线开放课程。

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在线课程学习证明，各高等学校根据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四）其他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社区（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利版权、社会考试证书等成果，经高等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2. 劳动实践、科学实验、公益劳动等成果，经高等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学历教育对应的劳动教育及相关课程学分。

3. 退役军人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六、实施方式与要求

（一）各高等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明确工作机构，规范管理流程。

(二) 省教育厅支持同区域、同层次高等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采用协议、联盟等方式，通过课程互选互认、开设公共课、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科学简化课程认定程序，合理扩大课程认定范围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促进职业教育、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三) 省教育厅鼓励高校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学分互认机制。

(四) 省教育厅鼓励高校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与学历的双向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双向互认机制。

本意见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5〕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铁投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行为，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厅

2025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行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省公路路政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针对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而开展的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以下简称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是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从对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两方面影响考虑，查找、分析和预测涉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分析对既有公路相关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技术评价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申请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技术评价报告》：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条 开展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单位，一般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或者工程咨询资信等级（公路专业）的技术能力。

第七条 建设单位自愿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者市场上选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技术评价单位进行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业性限制，不得对技术评价单位实施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单位内部发文、会议纪要、备案等方式指定或者干预技术评价单位的选取活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为技术评价单位入驻

中介服务超市提供便利。技术评价单位自愿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开展相关评价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技术评价单位入驻中介服务超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技术评价单位参与自由的市场交易活动。

第九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价单位应当与涉路施工活动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回避：

（一）已经承担该涉路施工活动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单位，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小型涉路施工活动可由涉路施工活动项目的设计单位编制《技术评价报告》；

（二）与该涉路施工活动项目单位或者既有公路经营企业存在管理隶属关系的单位；

（三）承担该涉路施工许可审批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

第十条 技术评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如实、客观、独立地开展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工作，并对出具的《技术评价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评价单位应当加强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保证充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条件开展工作，确保《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

《技术评价报告》的参评人员一般由公路行业和涉路施工活动项目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具有相关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技术评价报告》需经技术评价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名确认。

涉路施工位置同时涉及不同行政等级公路或者跨行政区域，由一个许可机关统一实施审批的，只需编制一份《技术评价报告》。

《技术评价报告》的结论，是许可机关进行审查、作出涉路施工许可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技术评价单位出具不真实、不客观的评价意见和评价结论。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评价单位应当深入涉路施工活动现场进行踏勘，采取测量、拍照、录像等方式，翔实记录踏勘情况，并将现场踏勘情况作为《技术评价报告》的重要内容；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建议，书面告知委托方整改，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档案。严禁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服务以及抄袭他人成果。

公路管养单位应当配合涉路施工项目单位、技术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踏勘，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技术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封面、资质证书、著录页、目录、

正文、附件，其中著录页后需附上所有参评人员名单（含专业职称、职务、证书编号和签名等）；封面、资质证书、著录页、参评人员名单和正文评价结论处均需盖技术评价单位印章。封面和著录页的内容和式样可参考《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附录 A 的格式编制。

《技术评价报告》正文一般由下列部分组成：

（一）概述（包括项目背景及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过程、评价方法、项目参建单位概况〈含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等）；

（二）工程概况（包括既有公路概况、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涉路工程概况、现场踏勘概况、与既有公路位置关系等）；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审查；

（四）方案技术评价分析（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方案的技术标准规范符合性审查和评价分析）；

（五）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及安全对策措施（包括涉路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以及汛期、台风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附件包括所有参评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并加盖技术评价单位印章，参建单位相关资质、必要的设计图纸和计算书、相关审批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十四条 《技术评价报告》的评价要点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跨越式涉路施工活动。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其他桥梁、渡槽跨越和管线跨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跨越位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远期规划、交叉角度、安全视距、净空、与其他相邻结构物的距离、交通标志、排水、防护设施、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期限、施工监测、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跨越设施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公路建筑限界影响等。

3. 应重点围绕涉路施工活动对既有公路改扩建、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穿越式涉路施工活动。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管线穿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穿越位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管线埋深、挖穿宽度、远期规划、安全视距、交叉角度、净空、水平净距、与其他相邻结构物的距离、交通标志、排水、防护设施（含防护栏、限

高架)、检修空间、立面标记、公路建筑限界、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期限、路面路基沉降观测与修复、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应急处置措施、既有公路和下穿设施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等。

3. 应重点围绕涉路施工活动对既有公路(含结构物)、改扩建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三)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施工活动。包括:公路、城市道路、与公路平面交叉,乡村道路、沿线单位、加油加气充电站等接入公路。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相邻交叉口间距、交叉角度、安全视距、平纵线形指标、横坡、设计速度(含转弯车道)、转弯半径、排水、标志标线、交通管理方式、平面交叉渠化设计、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 应重点围绕增设和改造平交道口的交通量、交通管理方式、车道布置情况等因素,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四) 并行式涉路施工活动。包括:并行架设、埋设管线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设置位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并行间距、远期规划、埋设深度、排水设施、抗震等级、防风等级、警示标志、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期限、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应急处置措施、设施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等。

3. 应重点围绕涉路施工活动对既有公路(含结构物)、改扩建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五)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施工活动。包括: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隧道铺设管线等设施。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管线类型、设置位置、净空、结构物荷载验算、设施抗风抗震、管线附件装置、管线配重平衡、安全防护措施、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设施安装方式、设施后期养护、路产损坏和修复、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 应重点围绕涉路施工活动的防护措施、冬季冻胀等因素，对既有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的结构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六)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包括：利用跨越公路的既有桥梁和其他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设置位置、结构物和标志验算（含连接锚固件）、标志抗风抗震、标志附件装置、安全防护措施（含钢构件防腐、接地与防雷电保护装置等）、安全视距、与公路设施的间距、悬挂设施照明和反光炫目、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期限、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应急处置措施、标志安装方式、标志后期养护、路产损坏和修复等。

3. 应重点围绕涉路施工活动的防护措施、冬季冻胀等因素，对跨越公路的既有桥梁和其他设施的结构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技术评价报告》应当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并明确该涉路施工活动在施工期间和项目运行期间是否能够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 全，不得出现“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结论。报告编制完成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需根据施工条件及路况等变化重新评价。

第十六条 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复杂的涉路施工活动，或者存有较大安全隐患、可能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涉路施工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组织论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会议听取公众或者专家意见的，应当将《技术评价报告》一并纳入审核。相关结论或者意见作为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组织论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会议以及相关的技术审查会议的，应当由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汇报技术评价情况。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评价行为的监督，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进行信用管理，对存在租借资质、资信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冒用他人签名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凡以前相关规定或者各地交通公路部门、公路经营企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5〕7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7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施工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水利工程项目按照规定标准计列，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遵循“足额计列、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下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提取管理

第六条 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时，应按照本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的计价依据及补充规定计列安全生产费用，费率为2.5%。

第七条 项目法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足额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金额不得压减。

项目法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

第九条 工程设计概算发生调整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执行。

第十条 项目法人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方式、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

总承包单位依法实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计量方式、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详见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已列入实体工程（含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外的施工临时工程和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等）正常施工作业或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的相关费用；

(二) 泥浆泵、搅拌机、抹平机、钢筋切断机、掘进机、挖掘机、旋挖钻机、装载机、液压支架等普通施工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三)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施工机械、设备、构配件的购置费、维护及保养费；

(四) 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或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五) 施工单位职工（含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六)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七) 因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

(八)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专家咨询、第三方技术服务、广告宣传费用等；

(九)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奖励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十)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十一) 员工入职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十二)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支出；

(十三)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不得使用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等。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后执行。编制使用总体计划时，鼓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根据规范和合同有关规定按月编制当月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

因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安全设施、重大设计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发生较大变化的，可按照上述程序编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调整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要求并监督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每月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与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并将检查情况纳入监理月报。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其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月度统计、年度汇总的要求建立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且应每月自查与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纳入施工月报。

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计量与支付管理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据实计量与支付。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为主，总额包干为辅的计量支付方式。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经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0% 以内。

第二十一条 计量凭证必须真实、有效。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凭证包括发票、收据、转账记录、实物工程量（材料与设备等）结算单、工作成果和影像资料等。总额包干计量凭证应包括分项台账、影像、工作成果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能够形成固定资产重复使用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应按折旧进行计量。折旧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据实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执行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起一个月内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少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凭上述规定的真实有效凭证，在每期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中按程序核销，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投入及措施落实情况据实及时支付。

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剩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投入及措施落实情况据实及时支付。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对于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的跨年度项目，允许按照年度预算安全生产费用的至少 50% 予以支付。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低于合同确定金额的，差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单位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一) 项目法人未按本办法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按本办法计列安全生产费用的；
- (三) 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四) 监理单位未按本办法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监理的。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 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粤卫规〔202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改革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绩效、提高救助能力，充分发挥“救急难”作用，按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1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

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对《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3月18日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等有关规定，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3〕94号）、《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1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第二章 基金来源和管理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分别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基金筹集来源包括上级资金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社会各界捐助等。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规模，综合考虑上级资金补助情况，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足额补助资金，保障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应当设立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按程序按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严格资金管理。

第五条 中央补助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等政策制度要求执行。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按照现有政策文件执行。市级基金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制定。

第六条 鼓励积极吸纳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七条 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医疗机构，各地市可以参考上一周期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先预拨给医疗机构。原则上，各地预拨付到医疗机构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本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资金金额的80%。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为保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公开透明、方便快捷、专业规范，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本市有关部门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群众代表等，组成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预算执行、支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宜机构作为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定期评估经办机构履职成效，作为延续或调整经办机构的依据。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十条 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基金日常管理职责，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材料的收集审核、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社会资金的募集等工作。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经办机构每年度至少开展 1 次培训活动，覆盖辖区内承担疾病应急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提高基金申请的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

第四章 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需要紧急救治的病种主要参照《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要求执行，以院前急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及需要专科进行的紧急抢救治疗为主。

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情况，适当增补救助病种范围，增补的病种应当符合“急危重”特点，如得不到及时救治可能导致身体残疾，甚至危及生命。增补的救助病种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提请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卫生健康部门的名义公布。

第十三条 本着稳妥起步、逐步完善的原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包括：

（一）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急救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须的生活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的患者急救期间所拖欠的医疗费用和必须的生活费用。

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包括贫困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第十四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超出疾病救治需要的不合理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病情平稳但长期住院治疗产生的非急救费用，不得用于经查实身份、

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拖欠费用。

第五章 身份确认及基金核报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要求，及时对急危重伤患者实施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

医疗机构在紧急救治后，应及时核实欠费患者身份，尽责追讨欠费。患者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应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身份不明人员认定的有关要求，申请身份核实：

（一）收治医疗机构应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所在辖区的县（市、区，东莞、中山为镇，下同）公安局（分局）发出公函，至少附患者清晰正面人脸照片，有条件的同时提供自述材料、随身携带证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协助认定患者身份。

（二）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接收公函后应积极协助核查患者身份，并在3个工作日按照规范模板要求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复函。

（三）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暂时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四）对于规定时间内暂时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但后续有身份核实结果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应当及时函告申请协查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接收公函后应按现有规定及时退回基金并向患者进行追缴。

第十七条 身份明确的需要急救患者，可认定为无力支付的情形和人群范围，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细化明确。

第十八条 对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的救助对象（包括急救后明确身份的），其所拖欠的急救费用，按照规定协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保等部门进行复核，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和红十字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等已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后费用仍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对于经甄别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区域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为其办理救助登记手续，依法依规保障救治费用。对于渡过急

救期、病情平稳后，仍需住院治疗的患者的医疗费用，根据其身份认定情况，由相应的保障渠道按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 各地要按照信息化管理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救助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参考流程见附件 1），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取消可以通过国家、省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各环节审核认定时限，缩短审核等待时间，提高救助基金支付效率。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定期通过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疾病应急救助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管理，将救助基金的申请、审核、核销、数据录入等工作分解到日常工作中。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申请、审核、支付救助基金参考流程如下：

（一）收治医疗机构收集汇总《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 2），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附件 3）并附医疗费用清单等材料，向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二）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收到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审核工作可会同公安、民政、医保等部门共同开展。卫生健康部门收到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申请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信息由申请的医疗机构、经办机构分别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不能拨付救助基金，确保每一笔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核销工作可追溯。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杜绝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推诿急诊急救患者的问题发生；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协助医疗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重点核查身份不明的患者，在确保公民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充分依托警务大数据等手段，切实提高核查效率。

民政部门负责协助经办机构，根据患者身份信息，核实是否为特困人员、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无力支付人员；对经甄别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办理救助登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患者实施临时救助等。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身份明确的我省参保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按照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救助需求相关因素，科学合理安排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安排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救治急危重症患者，对于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医疗机构应指定院内具体部门作为应急救助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疾病应急救助日常管理工作。

（三）在救助患者过程中，要优先选择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耗材，使用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

（四）医疗机构应建立疾病应急救助报告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可能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核实，协助追讨欠费等。

（五）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减免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

（六）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按程序申请救助。

第二十四条 救助对象必须配合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对发现在疾病应急救助中存在失信和违规的个人，按规定纳入信用黑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流程图（参考）

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

3.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5〕3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强化和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是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員。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員等。

第四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掌握相应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員还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熟悉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相关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制度，确保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职责。

第五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培训并通过考核。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建立信息化考核系统，为企业组织培训考核提供便利。

第六条 企业应通过任命书、聘书或印发文件等形式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員岗位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員的基础上，在原料采购和验收，生产关键工序，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贮存和检验，实验室管理等环节分别增加配备相应食品安全員。

第八条 鼓励下列食品经营企业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在以下食品安全风险关键控制环节增加配备食品安全員：

（一）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等企业：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控制、备餐供餐、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

（二）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食品销售等企业：进货查验控制、贮存运输过程控制、销售过程管理等环节。

第九条 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应为正式员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

员不得同时在两家及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确保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对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组织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分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总监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组织拟定涵盖企业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涵盖各项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人员、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记录要求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确保各相关场所实施的管理制度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在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指导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制度执行、档案资料整理、日管控制度实施以及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应落实本企业职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抽查考核文件和大纲，结合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对本级许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实施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监管部门随机监督抽查考核中不合格的，应及时补考。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抽考工作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组织实施等依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执行。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日常履职、参加监督抽查考核以及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情况、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鼓励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以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范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主体，参照本办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落实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机关文印中心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